

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鲁奎山铁矿铁矿 35 万 t/a 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根据《鲁奎山铁矿 35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设计单位）、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新平县扬武镇丕且莫村，地理坐标东经 102°13′，北纬 23°57′。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地下开采井系统（设计 1630m、1580m 和 1530m 三个中段）、硐口工业场地、原矿堆场、废石加工场、排土场、机修车间、库房及生活办公区等。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地下开采，铁矿开采规模为 35 万 t/a。项目最终产品为铁矿原矿石。原矿直接供给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钢铁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鲁奎山铁矿坑内开采一期工程结束后进行二期开采。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鲁奎山铁矿 35 万 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上报；2017 年 7 月 14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7〕254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予以备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252.63 万元，目前实际环保投资环保投资 4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4%。后期随着生态复垦，环保投资还会投入。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地下开采井系统、硐口工业场地、原矿堆场、废石加工场、排土场、机修车间、库房；以及防渗淋滤池、生活污水处理站、喷水降尘系统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前提条件。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一）废水

矿坑涌水：矿坑涌水经新建一个 360m³的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矿坑涌水一部分回用于矿井生产用水，一部分回用于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和废石场喷雾机降尘用水，收集的矿坑涌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配套建设了 1 个 5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因水泵故障造成矿坑涌水收集池满池情况下的矿坑涌水。

淋滤水：在原矿堆场四周挖截洪沟，同时在每个原矿堆场下方各建一个 100m³收集池，对堆场淋漓水进行收集回用于降尘。

生活污水：项目已按要求新建了 1 座处理能力为 20 m³/d 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 1 个 25 m³回水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60 m³的污水收集池，再进入矿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晴天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回水池，不外排。

（二） 废气

地下开采废气：采矿过程中在采取湿式作业、加强通风，废气通过采矿工程风井口集中排至地表。

原矿堆场、废石场、道路扬尘：已配备一辆洒水车，每天不定时对原矿堆场、废石场、矿区道路等产尘场所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原矿堆场无组织粉尘污染污染。

废石加工场扬尘：废石场破碎、输送、筛分、堆场采用喷雾降尘处理措施，已设置了 6 台 R40 风送式喷雾机对废石场各产尘点源进行喷雾降尘、抑尘。

食堂油烟：在铁矿生活区现有的两个职工食堂各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食堂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潜孔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提升设备、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 65~105dB（A）。采矿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禁止带病生产；废石场颚式破碎机破坏物料撞击处加装耐磨的橡胶作为衬板，以减少撞击过大造成的噪音；同时加强操作人员个体防护，戴耳塞作业；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在路口设置提示牌、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四） 固体废物

废石：经对本项目废石进行浸出毒性和腐蚀性鉴定，废石为 I 类

一般工业固废。南排渣场底部 1450 米处建一个长 60 米、高 6 米的拦渣坝，开挖截洪沟。已对北部废石场停止排石工作，对部分高陡边坡按规范进行削坡减载，北排土场部分裸露地区种植了大量桉树、车桑籽苗等植物，现已初见成效。废石堆放于南排渣场，用于废石加工场利用。

废机油：项目已在矿区生活区旁设置了一间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储存规范管理台账。废机油经收集后并入集团公司统一由公司一起交给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在矿区内新建一个生活垃圾池，垃圾池底部已作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并定期清运至扬武镇生活垃圾场。

（五）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期间，用地按照《土地法》等相关法规对占用林地和失地农民作了补偿；对北部废石场停止排石工作，对部分高陡边坡按规范进行削坡减载，北排土场部分裸露地区种植了大量桉树、车桑籽苗等植物；对矿区露天采场及矿区裸露地区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桉树，播撒草籽，并消除不稳定边坡等。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验收监测工况

2018 年 4 月 1 日~3 日，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厂界噪声、废水以及项目区地表水、地下水进行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工况记录表，实际生产负荷达设计产能的 100%，且生产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33\sim0.974\text{ mg/N 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N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规定的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N m}^3$ 。

2、食堂油烟

在铁矿生活区现有的两个职工食堂各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食堂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2 日对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规定的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Nm}^3$ 。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矿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晴天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回水池，不外排。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2 日对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各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

4、厂界噪声

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2 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3）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采取各项扬尘治理措施，如采矿过程中在

采取湿式作业、加强通风，废气通过采矿工程风井口集中排至地表；配备一辆洒水车，每天不定时对原矿堆场、废石场、矿区道路等产尘场所进行洒水降尘；废石场破碎、输送、筛分、堆场采用喷雾降尘处理措施，设置了 6 台 R40 风送式喷雾机对废石场各产尘点源进行喷雾降尘、抑尘；在铁矿生活区现有的两个职工食堂各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对食堂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少，食堂油烟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无居民，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3 日对小河底河的监测结果，各断面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Ⅳ类水质标准限值，且经与环评时的水环境质量比较，各指标值变化不明显，说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未造成所属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工程所在区地下水的监测结果，各监测水井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与环评时的地下水质量状况比较，所测指标值均在一致范围内，说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未造成所属地下水质量影响。

4、噪声影响

根据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厂界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无居民，项目建设对环境

噪声影响不大。

5、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用地按照《土地法》等相关法规对占用林地和失地农民作了补偿；认真组织落实了环保、水保和安全等对策措施要求，全方位实施了项目及其所在矿区重点生态环境恢复、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与环保工程，通过绿化、美化和生态恢复方案的实施，项目区绿化植物种类增多、品质提高和面积扩大，所造成的局部植被减损等生态环境影响将逐步缓解，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其它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与影响，无环境污染投诉与纠纷。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鲁奎山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对矿区进行复垦绿化和植被恢复，可有效地恢复部分受损的地表植被。

五、 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经核对有关资料和现场核查，项目临时备案函的批复共 9 条要求及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均已落实，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六、 验收结论

云南新平仙福矿冶有限公司鲁奎山铁矿 35 万吨/年开采项目实施后，矿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矿界声环境和废气排放均达标；食堂油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所属水环境质量达标符合保护功能要求；废土石处置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和减量化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均得到组织落实。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与影响，无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实施覆土植被计划，矿区绿化植物种类增多、品质

提高和面积扩大，并逐渐形成景观要素多样化的新型矿山生态景观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趋势为不断改善和向好。公司建立有环保管理制度，满足日常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新环保法宣传贯彻，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立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建立设施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要求，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验收工作组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8 年 9 月 27 日